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40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陳欣雅

被告 張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乃主張被告前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1 慶豐商銀）申辦貸款而積欠慶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49
02 6元及遲延利息等款項未償，嗣慶豐商銀將渠對被告基於貸
03 款契約所生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中華公司），中華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
05 有限公司（下稱祈福公司），復經祈福公司將該債權再行讓
06 與予原告等情。而查，茲因慶豐商銀與被告間就本件貸款契
07 約所生之訴訟，乃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貸款
08 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
09 事實，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
10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因債權讓與而受影響，且得排
11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12 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1 書記官 劉碧雯